

海之信快讯

第 25 期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税务 Tax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1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
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3

法务 Legal

企业注销指引（2025 年修订）	3
外汇与金融 Foreign Exchange & Finance	
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4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	5
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6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正式施行，对企业的财务核算及纳税申报将产生哪些影响？	7
企业注销登记后，税务机关是否还可能继续追缴欠税并予以处罚？企业股东会否承担连带责任？	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及配套利润表格式的征求意见稿，其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哪些方面？就此，企业可以做哪些准备？	7

税务 Tax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发布单位】 国务院

【发布文号】 国务院令第 826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施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12/content_7053149.htm

2025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颁布了《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作为《增值税法》的重要配套法规，《实施条例》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随同《增值税法》一并生效实施，相较于原《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合并简称“原法规”），其核心要点及变化主要包括：

- 明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的判定标准

境外单位或个人销售的服务和无形资产，凡购买主体为境内单位或个人（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或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或是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均视为在境内消费，应依法缴纳增值税。

- 小规模纳税人管理趋于严格

具体可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 取消 5% 的征收率

原适用 5% 征收率的应税交易后续税务处理方案，有待相关法规进一步明确。

- 重构“混合销售”的税务处理规则

1) 混合销售不再局限于“货物+服务”的组合，只要一项交易涉及两个以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即可能构成混合销售。

2) 混合销售的适用税率，从原来按“纳税人的主营业务”，改为按该项应收交易的“主要业务”来确定。主要业务需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且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主附关系的判定涉及专业判断，可能成为未来税企争议焦点。

- 视同应税交易的情形大幅精简

1) 新增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情形。

2) 值得注意的是，无偿提供服务（如无偿借贷、无偿租赁等），不再属于视同应税交易。

- 明确贷款服务利息支出的进项税“暂”不得抵扣

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如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抵扣。但相关部门应适时研究和评估该项政策的执行效果，为后续可能的政策调整留有余地。

- 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进项抵扣规则发生变化

针对既用于一般计税项目，又用于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单项长期资产，按原值金额进行区分管理：

1) 若原值不超过 500 万元，其进项税额可全额抵扣；

- 2) 若原值超过 500 万元，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再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 新增自然人应税交易的征管规则
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应代扣代缴增值税。
 - 增加出口业务申报的时间限制
若出口业务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缴纳增值税。
 - 首次在增值税法规层面增加一般反避税条款。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施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6538/content.html>

该公告旨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就一般纳税人登记有关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其主要内容如下：

- 登记标准与范围：
 -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标准（以下简称“超标”），且不属于“自然人”或“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业不属应税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并选择按小规模纳税”的两类例外主体，必须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 未超标但会计核算健全的纳税人，可选择自愿登记。
- 销售额计算口径：
 - 按连续 12 个月或 4 个季度滚动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偶然发生的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
 - 因自行更正、风控稽查、稽查补查等调整销售额的，按纳税义务发生期归属，改变了原来计入调整当期销售额的规定。
- 办理登记时限：
 - 因调整销售额导致超标的，应自调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
 - 其他情况超标的，应在超标次月的申报期内办理；
 -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相关手续的，自规定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起按一般纳税人管理。
- 生效日期与申报衔接
 - 生效规则：对于超标纳税人，生效日为超标当期 1 日，改变了原来按登记当月或次月的 1 日作为一般纳税人生效日的规定；自愿登记的未超标纳税人，生效日为办理登记的当期 1 日。
 - 过渡期处理：2025 年四季度或 12 月申报期销售额超标的，或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按增值税

税率计税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生效日均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调整 2025 年及以前所属期销售额导致超标的，生效日不早于 2026 年 1 月 1 日。

- 3) 追溯登记的一般纳税人，应对生效之日起已按小规模申报的期间逐期更正申报，并对生效之日起已取得但未抵扣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补做抵扣用途确认。
- 纳税辅导期管理废止：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此前因增领专用发票而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可抵减增值税税款或申请退还。

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施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m.mof.gov.cn/zcfb/202512/t20251230_3980793.htm

本公告对于个人销售住房的增值税政策进行了全国性的统一，具体如下：

- 取消房屋类型区别：不再区分普通和非普通住房。
- 明确“个人”的定义：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
- 征收率的调整：出售不足 2 年的住房，征收率从 5% 降到 3%；出售满 2 年及以上的住房，免征增值税。
- 过渡期安排：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发生销售但未申报的个人，可按新政执行。

法务 Legal

企业注销指引（2025 年修订）

【发布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2025 年第 52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12/content_7053238.htm

《企业注销指引》于 2019 年由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历经 2021 年和 2023 年两次修订，本次为第三次修订。与 2023 年版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制定与参与机关扩容：2023 年版指引仅由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3 个部门联合发布。而 2025 年版指引由 6 个部门联合发布，新增了公安部、人力资源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 3 个部门，覆盖了企业注销流程中的印章备案、社保和银行账户更多环节。
-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更新：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解散公示、清算义务人、强制注销等内容作出重大调整。新出台的《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了“存在股

东（出资人）已注销、死亡”的解决路径。围绕以上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内容，2025 版《企业注销指引》也相应进行了修订。

- 完善了特殊情形的办理指引：针对企业股东失联不配合、营业执照（公章）遗失、法定代表人不配合等特殊情形，充分吸收地方在实践中形成的有效做法，完善了相关制度。例如：对于企业无法自行组织清算的情形，除“债权人、股东、利害关系人”外，新增“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决定的相关部门”，可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大幅增加注销法律责任及相关提示条款：该部分条款从 2023 版的 19 条增加至 2025 版的 27 条，对强制注销、虚假代理、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实施虚假注销行为等进一步明确了法律责任。
- 专门增加“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理流程相关内容：各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实现业务联办，便利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外汇与金融 Foreign Exchange & Finance

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发布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文号】 银发〔2025〕251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5/1226/26960.html>

2021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积极推动在深圳、北京、广东等地试点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以下简称“高版本资金池”）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以下简称“低版本资金池”）。《通知》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高版本资金池，主要服务于大型跨国公司，准入门槛较高，主要内容如下：

- 建立统一的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政策框架
 - 将本外币资金池业务纳入统一管理，鼓励企业以本币开展资金池业务。
 - 设置一年过渡期，开展其他跨境资金池业务且取得本通知资金池业务备案的，过渡期内需完成对其他跨境资金池业务所涉资金及账户清理。
- 准入条件：跨国公司除需满足基本合规条件外，还需达到以下量化指标：
 - 参与资金池业务的境内外成员企业不得少于三家；
 - 境内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合计金额 $\geq RMB70$ 亿元，且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 $\geq RMB100$ 亿元；境外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 $\geq RMB20$ 亿元。
- 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功能
 - 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集中业务
 - 境内成员企业可自行决定部分集中外债或境外放款的额度，集中比例每年度最多调整一次。
 - 跨国公司外债集中额度：暂定为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所有者权益的 3.5 倍（境内成员企业选择部分集中的，按集中比例计算）。该政策与现行全口径模式下的外债

额度基本一致，但一般企业的外债额度计算还需考虑“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 跨国公司境外放款集中额度：暂定为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经审计的上年度所有者权益的 0.8 倍（境内成员企业选择部分集中的，按集中比例计算）。该政策比一般企业和低版本资金池的境外放款政策（目前为 0.5 倍所有者权益）优惠。

2)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集中代理境内企业办理货物、服务贸易等经常项目收付款。
- 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集中核算境内外成员企业一定时期的经常项目应收应付资金，合并为一笔净额结算。

3) 代理境外成员企业境外集中收付业务

主办企业可以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境外成员企业与境外交易对手间贸易项下往来资金集中收付业务，该业务占用主办企业经备案的外债集中额度。

• 国内资金主账户功能

- 1) 资本项目收入结汇：资本项目资金结汇后人民币资金可仍存放于国内资金主账户，无需转入结汇待支付账户。
- 2) 资本项目支付便利：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使用时，可在承诺交易真实合规后，直接在合作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文号】 金规〔2025〕27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施行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1/content_7053613.htm

此次《办法》出台，系对2015年版《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的全面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拓宽并购贷款适用范围：

- 1) 《办法》在原有控制型并购贷款的基础上，允许并购贷款用于参股型并购，但参股型并购单次取得目标企业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0%；
- 2) 明确允许开展“维持或增强控制型并购贷款”及“提升持股比例型并购贷款”

维持或增强控制型：单一并购方已获得目标企业控制权，为维持或增强控制权而受让或者认购股权（单次取得股权比例不得低于5%），可申请控制型并购贷款；

提升持股比例型：单一并购方已持有目标企业20%及以上的股权，为提升持股比例而受让或者认购股权但未实现控制的（单次取得股权比例不得低于5%），可申请参股型并购贷款。

• 明确并优化贷款条件：

- 1) 将控制型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上限从 60% 提高至 70%，最长期限从 7 年延长至 10 年；
- 2) 规定参股型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的比例不得高于 60%，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
- 3) 明确控制型并购贷款的权益性资金比例不低于 30%，参股型不低于 40%。
- 新增并购贷款置换要求：
 - 1) 不允许用并购贷款置换存量并购贷；
 - 2) 并购贷款可用于置换并购方已支付的并购价款，但应满足权益性资金最低比例等各项要求，并购贷款首次提款时间与拟置换的并购交易价款支付完成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 年。
- 商业银行准入条件
《办法》对开展控制型和参股型并购贷款的银行设置了差异化的准入条件（如最低资产规模要求等），只有部分符合准入条件的银行可从事此类业务。其中，从事参股型并购贷款的准入门槛更高。

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12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施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2025121919412749702/index.html>

《办法》精准衔接客户尽职调查、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相关规定，通过统一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构建风险差异化机制与监管闭环，提升金融机构反洗钱、反恐融资实操能力，切实保障金融业务的合规运营与透明化开展。核心要点如下：

- 适用范围：涵盖银行、证券、保险、支付机构等所有需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金融机构。
- 核心原则与适用对象：金融机构应遵循“基于风险、合理性、可靠性”三大原则，对所有非自然人客户（不含个体工商户）开展受益所有人识别与核查。
 - 1)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识别标准与《受益所有人管理办法》一致，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 a) 直接/间接最终拥有 25% 以上股权/权益；
 - b) 享有 25% 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 c) 单独/联合实际控制。无前述情形则认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为受益所有人。
 - 2) 分支机构：国内分支机构直接沿用总公司受益所有人信息；外国公司分支机构除识别总公司受益所有人外，至少再认定 1 名本地高管为受益所有人。
 - 3) 信托类：信托当事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等）或其他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4) 资产管理产品：参照法人与非法人组织的识别标准。
- 规范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的要求
 - 1) 明确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的整体流程和要求，以及应识别、保存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要素。

- 2) 基于风险采取差异化的识别核实措施：对于低风险情形，可豁免或简化识别；对于高风险情形（如客户/交易来自高风险国家、股权复杂无法核验、高管/受益人频繁无故变更等），应采取加强措施。若金融机构通过对交易金额、频次、产品类型设限仍超出风险管理能力的，应拒办或终止业务关系。
 - 3) 高风险关联分析：如自然人客户出现高风险时，需筛查其作为受益所有人在本机构的全部非自然人客户，并进行关联分析，同时采取必要的客户尽调或者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 4) 持续性要求：在客户业务存续期内，金融机构应持续关注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
- 建立差异反馈机制
 - 1) 金融机构应将其识别结果与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系统”）中的备案信息进行比对，并建立健全差异反馈制度。
 - 2) 金融机构有合理理由认为系统中的备案信息不准确而导致差异且差异重大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提交差异报告。发现客户应备案未备案的，经提示后仍未备案的，也需报送差异报告。
 - 《办法》实施后的过渡措施
 - 1) 对于未满足《办法》有关受益人识别标准或识别核实要求的存量非自然人客户，应自《办法》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较高风险以上客户的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工作，2 年内完成全部存量客户的识别核实工作。
 - 2) 对于长期不动户（如久悬户、睡眠户），可延至客户重新激活账户或办理业务时再开展。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法》及《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这对企业日常的财务核算及纳税申报将产生哪些影响？
- 企业注销登记后，税务机关是否还可能继续追缴欠税并予以处罚？企业股东会否被要求对注销登记前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近期，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配套利润表格式发布了修订征求意见稿，其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哪些方面？就此，企业可以做哪些准备？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 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 岜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 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顾 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

田 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